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作为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及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公司使用4,000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部分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助于缓解流动资金需求压力，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更好地实现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本次部分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4,000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独立董事：张志凤、李相启、焦生杰

2011年10月24日